

中共亳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关于主动公布公费支出情况的纪检建议书

各院系、院直各单位、各附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党，降低廉政风险，综合分析研判近期信访举报总体态势，建议各单位每学期至少公布一次公费支出情况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中共亳州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6月2日
